

Trench 销售与供应一般条款与条件

1.1. 总则

- 1.2. 本销售与供应一般条款与条件（“**条款**”）适用于 Trench 及其关联公司（“**供应方**”）向任何购买方、客户或合同方（“**客户**”）销售的所有商品、设备、文档、软件、工作或服务等（“**供应品**”）。“**关联方**”指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某一方、受某一方控制或与某一方受共同控制的实体。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对本条款的任何修改均不生效。
- 1.3. 本条款适用于与 Trench 签订的所有销售和供应协议，以及 Trench 提出的所有要约、报价和交付。除非获得 Trench 的明确书面同意，否则客户提出的与本条款不一致的条款均被视为无效。即便 Trench 明知客户存在冲突条款，仍未提出异议并履行交付义务或提供服务，亦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 合同的订立

- 2.1. 除非另有约定，Trench 的要约和报价自提交至客户之日起有效期为 30 个日历年（“**日**”）。
- 2.2. 客户订单（以下简称“**订单**”）必须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交，且仅在 Trench 发出书面或电子确认（以下简称“**订单确认**”）后方对 Trench 产生约束力。
- 2.3. 订单确认应明确规定范围、数量、质量、功能、规格及特殊要求，这些条款与本条款并行适用，若发生冲突，以订单确认为准。订单确认及其引用的任何文件，均应构成 Trench 与客户之间的完整协议（“**合同**”）。
- 2.4. 合同不可撤销。客户提出的任何变更均需经 Trench 确认，且可能影响合同价格、交付时间及相关费用。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合同，Trench 有权就已发生的合理费用获得补偿。

3. 双方义务

- 3.1. Trench 将按照订单规格及合同约定履行合同。Trench 与客户以书面形式明确达成合意后，Trench 方可提供服务。
- 3.2. 客户应合理配合 Trench 履约，包括提供必要的信息、文件、组件、软件及联系人等。客户负责获取所有必要的许可、批准及授权，以进行供应品的调试和使用。

4. 使用权

- 4.1. 供应品、相关文件（“**文件**”）、软件、硬件、专有技术及其他项目的知识产权均归 Trench 及其关联公司独家所有。客户不得对供应品的任何部分进行反向工程、修改、反编译或复制，亦不得允许第三方进行上述行为。
- 4.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Trench 及其关联公司保留本合同项下设计和开发活动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 4.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客户（仅限其雇员）在日常经营和常规维护的范围内使用供应品配备的未经修改的文件。
- 4.4. 本条款中所授予的权利应仅在与全部供应品的所有权一并转让时，方可转让给第三方。

5. 价格和付款条款

- 5.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所有价格均为 FCA（按订单确认时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规定的货币计价，不包括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合同价款**”）。
- 5.2. 合同价款不包括间接税、关税、海关费及公共费用。客户应向 Trench 支付或报销任何此类费用。
- 5.3. 客户应在发票开具后 30 天内全额支付，不得扣除任何费用。逾期付款将自动构成违约，Trench 可按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收取利息。
- 5.4. 除非书面约定或法律要求，所有款项均须全额支付，不得抵销或扣留。
- 5.5. 合同价款中包含标准文件（英文）；其他格式或附加文件可能产生额外费用。
- 5.6. 如果适用法律、法规或标准在合同订立后发生变更，Trench 可调整合同（包括价格、交付和服务范围），以反映新增的成本或要求。

- 5.7. Trench 遵守技术规范中列出的工程标准。如果目的地国家适用更严格的当地标准，客户必须通知 Trench，要求 Trench 根据更为严格的标准报价，并接受由此产生的任何合同调整。

6. 交货时间与延误

- 6.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交货应按照订单确认时有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以 FCA 条款从指定地点进行。
- 6.2. 若因客户或代表客户利益的第三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文件、执行必要工作或及时付款）导致延误，Trench 可合理顺延交货日期。若延误由客户或其承包商造成，客户应向 Trench 补偿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 6.3. Trench 可分批交付并据此开具发票。
- 6.4. 若 Trench 是导致未能如期交付的唯一责任方，则客户有权就每整周的延误，按延误部分合同价款的 0.5% 主张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
- 6.5. 除本条款或第 16.2 (a) 条规定的情况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接受与延迟相关的任何其他索赔。

7. 风险与所有权的转移

- 7.1. 除非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另有规定，否则风险在交付时转移至客户。
- 7.2. 若客户无正当理由拒收供应品，或因客户原因导致推迟发货，则该批供应品视为已于预定日期交付。在此情况下，风险应转移至客户。Trench 可对该批供应品进行仓储及投保，相应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应到期支付。
- 7.3. 在收到相关供应品的全额付款之前，该批供应品的全部所有权仍归 Trench 所有。

8. 检验与瑕疵

- 8.1. 客户必须在收到供应品时进行检验，并立即将任何可见缺陷通知 Trench。若 Trench 未收到任何通知，则视为客户已接受该供应品，无法通过初步验收发现的缺陷除外。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隐蔽缺陷后必须立即通知 Trench。
- 8.2. 通知必须包含对所称缺陷的详细描述，以及在何时及何种情况下发现该缺陷。
- 8.3. 若缺陷符合以下情况，则 Trench 不接受任何索赔
- 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 Trench；
 - 缺陷系正常磨损或过度使用而导致；
 - 缺陷系操作不当或未遵循说明而导致；
 - 缺陷源于非 Trench 所执行的工作；或
 - 缺陷不实质性影响供货品的功能。

9. 缺陷责任

- 9.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缺陷责任期为自风险转移之日起 12 个月。
- 9.2. 对于供应品中被更换或维修的部件，若原缺陷责任期已届满，则自维修或更换之日起，缺陷责任期应延长 6 个月。无论如何，缺陷责任期自原责任期开始之日起不得超过 24 个月。
- 9.3. Trench 可全权酌情决定在合理时间内通过或维修、或更换或重新履行来补救缺陷。客户应确保 Trench 能自由接触存在缺陷的供应品。客户应在不向 Trench 收取任何费用的前提下，自费进行任何必要的拆卸和重新组装，并应 Trench 要求提供运营和维护数据。
- 9.4. 若 Trench 进行了补救工作，但经查明该缺陷并非 Trench 的责任，则 Trench 有权就该等维修（包括故障诊断）收取费用。
- 9.5. 除本第 9 条明确规定外，Trench 的任何其他责任以及客户的任何索赔、权利及救济均被排除。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任何默示保证、条件或条款均被排除。

10.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若受影响方在该事件持续期间，因该事件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不视为其违反合同义务。
- 10.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一方、其关联方或分包商（“**受影响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不可预见的事件，该事件无法通过良好的行业惯例加以预防，且导致履行延迟或无法履行。例如：战争、内

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大规模流行性传染病、政府封锁、罢工、供应链中断、IT 系统攻击、许可拒绝和贸易限制等。

- 10.3. 受影响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受影响的合同范围通知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运输成本或供应链成本（包括能源成本和分包商成本）增加，Trench 有权要求客户报销此类有据可查的额外成本，前提是这些成本因不可抗力而发生而出现，并可直接归因于不可抗力事件。

-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共计 18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可就未交付的供应品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Trench 有权就与该终止相关的不可避免的成本获得补偿。

11. 知识产权

- 11.1. 如果第三方提出正当主张，称供应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IPR”），Trench 应自行决定并自费

- 取得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权利；
- 修改供应品以避免侵权；或；
- 更换侵权部件；

若 Trench 认定上述任何方案均无法合理实施，则有权收回受影响部件并向客户退还其价款。

- 11.2. Trench 根据第 11.1 条承担的义务仅在以下情况下适用：

- 客户立即以书面形式将第三方索赔通知 Trench 并提供所有相关通信记录；
- 客户不承认侵权，并向 Trench 提供为抗辩和解决该索赔所需的授权和支持；同时
- Trench 对抗辩及和解拥有完全控制权。

若客户停止使用供应品或其任何部分，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第三方，此举并不意味着承认侵权。

- 11.3. 如果知识产权侵权是由客户（包括其代理、雇员或承包商）造成的，则客户的索赔不被接受。包括以下情况：(i) 因客户的特定要求而制造；(ii) 供应品以不可预见的方式被使用；(iii) 客户自行修改过的，或 (iv) 与其他设备一起使用而导致的侵权。

- 11.4. 本第 11 条规定了 Trench 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全部责任。客户的其他所有的索赔、权利和救济均被排除。

12. 责任

- 12.1. Trench 的责任（包括其任何关联公司、分包商、雇员或代理人的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原因，仅限于履行其合同义务并赔偿直接损失。对于间接损失及连带损失（例如利润、收入、数据、使用权、碳氢化合物、电力损失或第三方索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均予以排除。

- 12.2. 除人身伤害，或因 Trench 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损害外，客户无权主张本条款中未明确规定的任何权利或索赔。

- 12.3. Trench 的全部责任上限为，单次事件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20%，累计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100%。

13. 转让

- 13.1. 未经 Trench 事先书面批准，客户不得转让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

- 13.2. Trench 可将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转让、让与或更新给关联公司，或在发生业务出售或转让的情况下，转让给第三方。

14. 暂停

- 14.1. 如果客户延迟付款、未能履行必要义务或严重违约，Trench 可以暂停履行义务。

- 14.2. 在此类情况下，客户必须立即支付所有已交付供应品的款项，并赔偿 Trench 因暂停履行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合同期限将相应顺延。

15. 保密

- 15.1. “保密信息”指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由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非公开文件、数据、专有技术或其他信息。各方应仅将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并予以保密。仅允许向因本合同而合理需要知悉此

类信息且受同等保密义务约束的员工或第三方披露。披露此类信息的当事方应对其人员或第三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 15.2. 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形的保密信息：

- 非因接收方过失而已公开的；
- 系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 系由接收方独立开发的；
- 在披露前接收方已知的；
- 依法必须披露的（事先仍须通知披露方）。

- 15.3. 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的 5 年仍继续有效。

16. 终止

- 16.1. 若一方陷入无力偿债、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另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合同。

- 16.2. 除第 10.4 条和第 16.1 条规定的情况外，仅在以下情况下，客户可通过提前 14 天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根据第 6.4 条 Trench 应支付违约金已达上限且额外宽限期已届满后，Trench 仍未交付；或
- Trench 构成根本性违约，且在收到通知后未在合理时间内开始补救。

- 16.3. 对已交付的供应品，客户仍应承担相应的付款责任。

- 16.4. 在以下情况下，Trench 可终止合同：

- 客户被竞争对手控制，
- 客户构成根本性违约或拖欠付款超过 60 天，或
- 合同暂停执行超过 60 天。

- 16.5. 在合同终止后，对于已发生的合同价款，减去节省的成本，加上任何额外费用，Trench 均有权追偿。

17.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17.1. 本合同及任何相关争议均应受 Trench 实体注册办事处所在地实体法的管辖，但不包括法律冲突原则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 17.2. 所有争议均应依据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若争议标的总额为 100 万欧元或以上，则不适用简易程序，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否则将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程序用英语进行。

- 17.3. 仲裁地应为：

地点	仲裁地
奥地利	奥地利，林茨
巴西	巴西，圣保罗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索非亚
加拿大	加拿大，多伦多
中国	新加坡，新加坡
法国	法国，巴黎，
德国	德国，柏林
意大利	意大利，米兰
美国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市

- 17.4. 如果本条款的任何约定无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则其余部分仍应保持完全有效。各方应以尽可能接近其原始经济意图的有效约定替代原无效条款。

18. 出口法规

- 18.1. 客户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海关、制裁及禁运法律，包括欧盟、英国和美国的法律。

- 18.2. 客户不得向俄罗斯销售或再出口任何 Trench 产品，亦不得将其用于俄罗斯境内。客户必须建立监管系统以检测此类销售或再出口行为，并应向 Trench 提供所有必要的合规核查信息，包括最终用户、目的地及预期用途。

- 18.3. 若发生任何针对本条的违约行为，Trench 有权终止本合同。客户应就其不遵守本条约定而产生的任何第三方索赔、费用或损失向 Trench 赔偿。